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宛諭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065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59934791_11400658100A0C_ATTCH13.pdf、
59934791_11400658100A0C_ATTCH14.doc、59934791_11400658100A0C_ATTCH15.
doc、59934791_11400658100A0C_ATTCH16.doc、
59934791_11400658100A0C_ATTCH17.xls）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辦理該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
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2月8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3499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，郵戳
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
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檢附嘉義縣政府來函影本及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
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高中職學校（含國私立學校）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